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0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